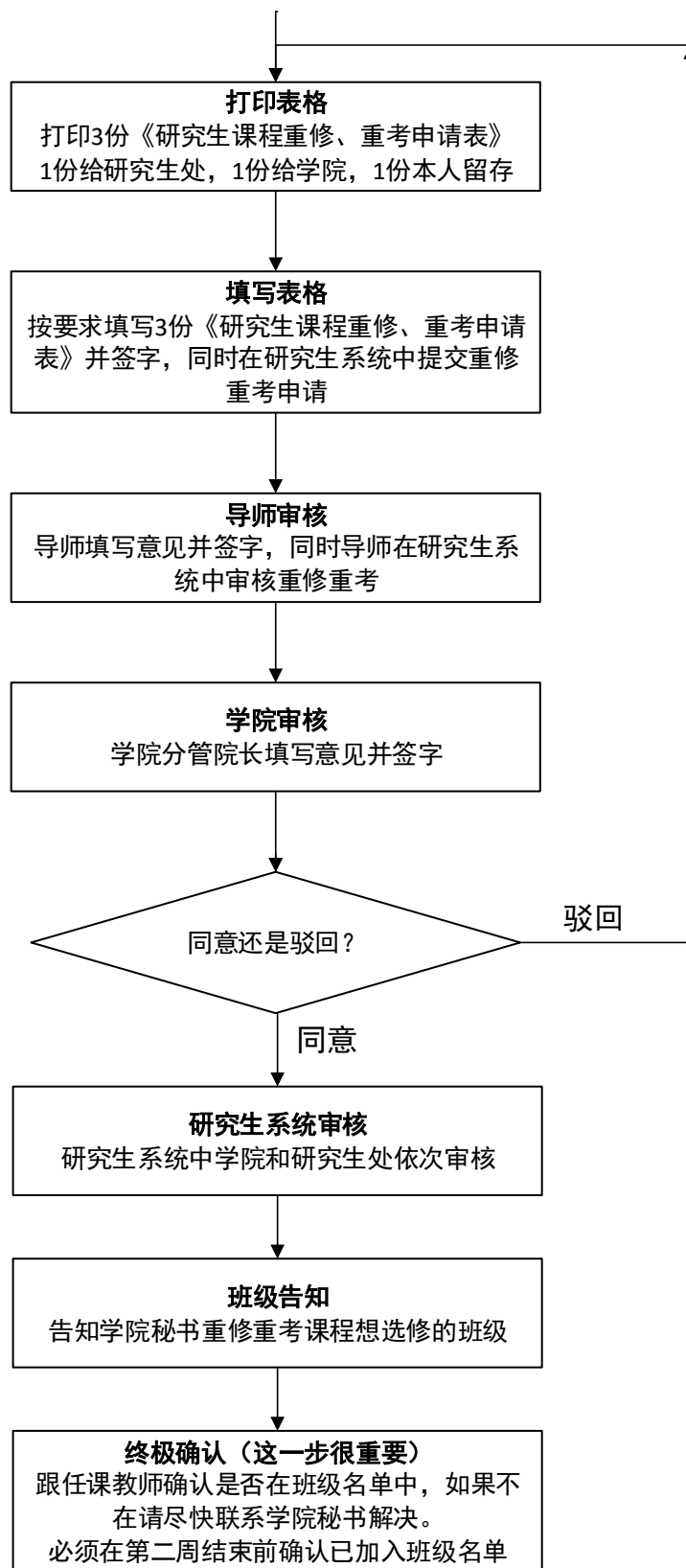


#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研究生课程重修重考申请流程图

研究生处培养科（行政楼A107，电话67796008）



## 说明：

- 1) 重修重考申请在**每学期前两周内完成**，第二周结束前**确认已加入班级名单**；
- 2) 所申请重修重考课程必须是**当前学期所开课程**；
- 3) 因故未能参加考核的课程或补考不及格的课程**可进行重修**；
- 4) **重考只适用于**培养计划全部学位课成绩平均绩点不到 2.6 的研究生。